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上半年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资金 15,600.00 万元通过其他往来款的形式转出至控股股东陈江涛先生的借款单位。陈江涛先生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5,6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陈江涛占用资金余额 24,108.39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陈江涛先生关联账户归还的占用资金共计 24,108.39 万元，公司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除上述事项之外，未发现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

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规范并落实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以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泰豪智能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泰豪智能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泰豪智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1 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为 124,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2%。未发现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9 年 8 月 28 日